

张居正讲评

资治通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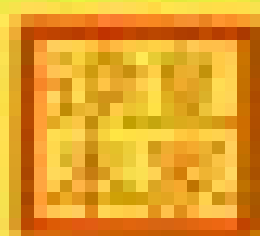
皇家读本

下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鍾慶王撰

資治通鑑



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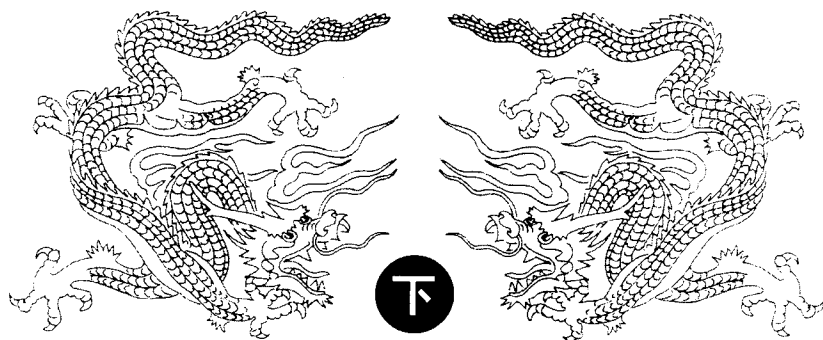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圖書館藏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张居正 讲评

资治通鉴

陈生玺等 注评

皇家读本

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目 录

前 言	陈生玺 1
编辑凡例	7

卷之一

三皇纪:	太昊伏羲氏 · 1	炎帝神农氏 · 4
	黄帝有熊氏 · 6	
五帝纪:	帝少昊 · 9	帝颡顼 · 10
	帝誉 · 11	帝尧 · 11
	帝舜 · 14	

卷之二

夏 纪:	大禹 · 17	帝启 · 23
	太康 · 23	仲康 · 24
	帝相 · 24	少康 · 26
	帝杼 · 27	帝槐 · 27
	帝芒 · 27	帝泄 · 27
	帝不降 · 27	帝扃 · 27
	帝廑 · 27	孔甲 · 27
	帝皋 · 28	帝发 · 28
	履癸 · 28	
商 纪:	成汤 · 29	太甲 · 33
	沃丁 · 34	太庚 · 34
	小甲 · 34	雍己 · 34
	大戊 · 34	仲丁 · 35
	外壬 · 35	河亶甲 · 35
	祖乙 · 35	祖辛 · 35
	沃甲 · 35	祖丁 · 35
	南庚 · 35	阳甲 · 35



盘庚 · 35	小辛 · 36
小乙 · 36	武丁 · 36
祖庚 · 37	祖甲 · 37
廩辛 · 37	庚丁 · 37
武乙 · 37	太丁 · 38
帝乙 · 38	帝纣 · 38

卷之三

周 纪：	文王 · 42	武王 · 42
	成王 · 52	

卷之四

周 纪：	康王 · 59	昭王 · 60
	穆王 · 60	共王 · 62
	懿王 · 62	孝王 · 62
	夷王 · 62	厉王 · 62
	宣王 · 64	幽王 · 66
	平王 · 67	桓王 · 69
	庄王 · 69	釐王 · 69
	惠王 · 70	襄王 · 70
	顷王 · 70	匡王 · 70
	定王 · 70	简王 · 71
	灵王 · 71	景王 · 73
	敬王 · 73	元王 · 74
	贞定王 · 75	

卷之五

周 纪：	威烈王 · 77	安王 · 82
	显王 · 86	赧王 · 88
秦 纪：	始皇帝 · 92	二世皇帝 · 97

卷之六

汉 纪：	高帝 · 101	惠帝 · 116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七

汉 纪：	文帝 · 120
------	----------



卷之八

汉 纪： 景帝 · 135 武帝 · 136

卷之九

汉 纪： 昭帝 · 156 宣帝 · 158

卷之十

汉 纪： 元帝 · 170 成帝 · 173
哀帝 · 175 平帝 · 176

卷之十一

东汉纪： 光武帝 · 184 明帝 · 198

卷之十二

东汉纪： 章帝 · 205 和帝 · 210
安帝 · 210 顺帝 · 211
冲帝 · 213 质帝 · 213
桓帝 · 214 灵帝 · 216
献帝 · 216

后汉纪： 昭烈帝 · 220 后帝 · 222

卷之十三

晋 纪： 武帝 · 225 惠帝 · 227
怀帝 · 232 愍帝 · 234
元帝 · 235 明帝 · 236
成帝 · 237 康帝 · 237
穆帝 · 238 哀帝 · 239
废帝 · 239 简文帝 · 239
孝武帝 · 239 安帝 · 240
恭帝 · 241

宋 纪： 武帝 · 241 少帝 · 242
文帝 · 242 孝武帝 · 244
明帝 · 245 苍梧王 · 245
顺帝 · 246

齐 纪： 高帝 · 246 武帝 · 246
明帝 · 246 东昏侯 · 247



和帝 · 247

梁 纪: 武帝 · 248 简文帝 · 251
元帝 · 252 敬帝 · 252

陈 纪: 武帝 · 252 文帝 · 252
废帝 · 253 宣帝 · 253
后主 · 253

隋 纪: 文帝 · 255 炀帝 · 256
恭帝 · 258

卷之十四

唐 纪: 高祖 · 262 太宗 · 272

卷之十五

唐 纪: 太宗 · 287

卷之十六

唐 纪: 太宗 · 315 高宗 · 331

卷之十七

唐 纪: 中宗 睿宗 · 336 玄宗 · 343

卷之十八

唐 纪: 肃宗 · 360 代宗 · 367
德宗 · 371

卷之十九

唐 纪: 德宗 · 375

卷之二十

唐 纪: 德宗 · 392

卷之二十一

唐 纪: 宪宗 · 409



卷之二十二

唐 纪:	穆宗 · 433	敬宗 · 436
	文宗 · 437	武宗 · 440
	宣宗 · 441	懿宗 · 443
	僖宗 · 443	昭宗 · 443

卷之二十三

后梁纪:	太祖 · 450	末帝 · 454
后唐纪:	庄宗 · 457	明宗 · 460
	闵帝 · 464	废帝 · 465
后晋纪:	高祖 · 466	齐王 · 468
后汉纪:	高祖 · 469	隐帝 · 470
后周纪:	太祖 · 471	世宗 · 472
	恭帝 · 474	

卷之二十四

宋 纪:	太祖 · 476	太宗 · 485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五

宋 纪:	真宗 · 495	仁宗 · 511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六

宋 纪:	神宗 · 527	哲宗 · 538
	徽宗 · 546	

卷之二十七

宋 纪:	高宗 · 551
------	----------

卷之二十八

宋 纪:	孝宗 · 577	光宗 · 583
	宁宗 · 584	理宗 · 590
	度宗 · 598	恭帝 · 598
	端宗 · 602	帝昀 · 603
元 纪:	世祖 · 604	成宗 · 605
	武宗 · 606	仁宗 · 606



英宗 · 607

文宗 · 608

顺帝 · 608

附 录

进讲章疏(张居正) · 6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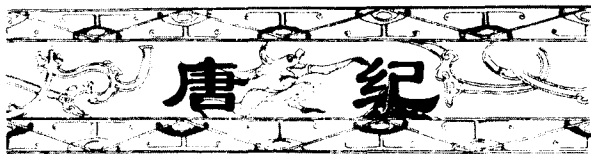
通鉴直解叙(钟 惺) · 611

重刻通鉴直解序(高兆麟) · 612

后 记 613



卷之二十一



宪宗

唐宪宗(778—820):

李纯,顺宗长子,806—

820年在位。锐意改

革、平叛,政局稍振,后

为宦官谋杀。

名纯,乃德宗之孙。德宗崩,子顺宗立。顺宗即位之时已病不能言,遂传位于纯,自称太上皇。纯在位十五年,庙号宪宗。

上与杜黄裳论及藩镇,黄裳曰:“德宗自经忧患,务为姑息,不生除节帅;有物故者,先遣中使察军情所与则授之。中使或私受大将赂,归而誉之,即降旄钺,未尝有出朝廷之意者。陛下必欲振举纪纲,宜稍以法度裁制藩镇,则天下可得而理也。”上深以为然,于是始用兵讨蜀,以至威行两河,皆黄裳启之也。

张居正
讲评

宪宗即位之初,励精图治,见各处藩镇拥兵拒命,心甚不平,因与宰相杜黄裳计议,思有以处之。黄裳对说:“人主制驭天下之柄有二:威、福而已。威福之柄在上则治,在下则乱。德宗初年,承肃、代之后也有意振作,只因经奉天之乱,忧患相仍,恐一有处分或生他变,乃务为姑息之政。各镇节度使见任在生前,并不别有除授更换,只待他有事故乃遣中使往彼军中访察众情,要立何人为帅,即因而授之。中使或受大将贿赂,归而称道之,说其人得众心可为主帅,朝廷即不问可否,降旄钺与之,未尝有出自朝廷本意者。如此,则威福之柄皆在于下,朝廷不能主张,纪纲安得不堕,藩镇安得不横。陛下必欲振举纪纲,宜及今日人心观望之时,独奋乾刚,稍立法度,裁制藩镇,使天下悚然知明主在上,无敢僭越,然后耳目新而心志定,天下可得而治也。”宪宗深以其言为是。是时西蜀刘辟正阻兵拒命,宪宗欲讨之,而群议未定,及闻黄裳之言,始决意用兵讨辟,卒至平蜀,而淮、蔡、淄、青、河南、河北诸镇亦以次威服,皆黄裳之言启之也。按姑息之政,不独德宗,节度使由军士废立,自代宗已然矣。当时建



议之臣亦有言者，而二君皆不能听。宪宗一闻黄裳之言即断然排群议而用之，其后淮、蔡用兵又专委裴度，卒收成功。然则用谋善断，信非明主不能也。

今评 张居正很赞赏宪宗独排众议，用杜黄裳之策，以兵力平定了刘辟的叛乱，评价宪宗是“用谋善断的明君”。“以法度裁制藩镇”也成为宪宗时代解决藩镇的基本方针。

上与宰相论“自古帝王，或勤劳庶政，或端拱无为，互有得失，何为而可？”杜黄裳对曰：“王者上承天地宗庙，下抚百姓四夷，夙夜忧勤，固不可自暇自逸。然上下有分，纪纲有序；苟慎选天下贤才而委任之，有功则赏，有罪则刑，选用以功，赏刑以信，则谁不尽力，何求不获哉！明主劳于求贤而逸于任人，此虞舜所以能无为而治者也。至于簿书、狱市烦细之事，各有司存，非人主所宜亲也。昔秦始皇以衡石程书，魏明帝自按行尚书事，隋文帝卫士传食，皆无补于当时，取讥于后来，其耳目形神非不勤且劳也，所务非其道也。夫人主患不推诚，人臣患不竭忠。苟上疑其下，下欺其上，将以求理，不亦难乎。”上深然其言。

张居正讲评

衡，是秤，一百二十斤为一石。宪宗初年，锐于有为，因与宰相论说：“自古帝王所务不同，或不憚勤劳，亲理庶政，或端拱于上，无所作为，其劳逸不同如此。然其间亦各有得失，未能尽善，不知何为而可？”杜黄裳对说：“王者一身，上则承天地宗庙之重，下则抚百姓四夷之广，一日万机，固当早夜忧勤，不可自图暇逸。然君上臣下自有定分，大纲小纪自有次序，人君亦惟操居上之体，总其大纲而已。诚能虚心鉴别，慎选天下贤才分任其职，而又随事考成之，于称职而有功的，则加之以赏，不称职而有罪的，则加之以刑。选用既公，赏刑又信，则人有所劝惩，谁不各尽其力，凡君所欲为者，又何有不得者哉！是以明主始而求贤则甚劳，终而得人则甚逸。虞舜所以任用五臣，无为而天下治者，正以此也。若夫簿书期会，以至刑狱市井，一应烦细的事，所司各有任其责者，非人主所宜亲理也。昔者秦始皇每日省览文书都有课程，以衡石称量权以斤数，若课程未完，不肯止息。魏明帝亲至尚书省按行其事。隋文帝临朝每至日昃，卫士不得休息，往往传餐而食。此三君者或乱或亡，皆无益于当时，见讥于后世。其耳目形神非不勤且劳也，正因不能用人而喜于自用，失上下之分，昧纪纲之序，所务非其道故也。且夫人主不患事之不理，患不能推诚以任人；人臣不患不任事，患不能竭忠以事君。苟上不推诚而疑其下，下不竭忠而欺其上，则堂陛且不相孚，政事岂能修举，纵日勤劳于上，亦徒敝精神耳，将以求治不亦难乎。”于是宪宗深然其言。盖黄裳知宪宗锐于求治，恐不得其要，故以任贤之道告之。又欲其鉴德宗之猜疑，故终之以推诚之说要之，帝王致治之道实不外此。



今评 杜黄裳“明主劳于求贤而逸于任人”的观点，甚为张居正所重视。杜黄裳知宪宗“锐于求治，恐不得其要，故以任贤之道告之，又欲其鉴德宗之猜疑，故终以推诚之说要之。”其推诚与用贤之说对宪宗有一定影响，也有史鉴作用。

以户部侍郎武元衡为门下侍郎，翰林学士李吉甫为中书侍郎，并同平章事。吉甫闻之感泣，谓中书舍人裴垪曰：“吉甫流落江淮，逾十五年，一旦蒙恩至此。思所以报德，惟在进贤，而朝廷后进，罕所接识，君有精鉴，愿悉为我言之。”垪取笔疏三十余人，数月之间，选用略尽。当时翕然称吉甫为得人。

张居正讲评

元和二年，宪宗以户部侍郎武元衡为门下侍郎，翰林学士李吉甫为中书侍郎，并同平章事。吉甫一闻简命，感而泣下，与中书舍人裴垪说：“吉甫自贞元七年以罪贬谪，流落江、淮之间，今十五年矣。自分弃捐，无所复冀，乃一旦遭际圣明拔之罪废之中，擢居宰相之位，蒙恩至此，无可报称，思所以仰答知遇者，惟在进用贤才，使众职毕举，庶几称塞其万一耳。然而久居疏远，于朝廷后进之士相知者少，无凭荐举。君素留意人材，藻见精确，愿举所知，尽为我言之。”垪因取笔书三十余人，吉甫皆藏记之，以次推举，数月之间，三十余人选用殆尽，当时翕然称吉甫所用为得人。盖人主为天下择宰相，宰相为天下择庶官。《大学》称：“大臣之休休，能保子孙黎民者，亦惟在荐贤而已。”吉甫为相，首以此为急务，虚心访用，曾不猜靳，知人之明虽在裴垪，得人之誉乃归吉甫，可谓知为相之体矣。

今评 李吉甫确实是一位“可谓知为相之体”的人物，值得后世借鉴。

夏、蜀既平，藩镇惕息，多求入朝。镇海节度使李锜亦不自安，求入朝，上许之。锜实无行意，屡上表称疾，请至岁暮入朝。上以问宰相，武元衡曰：“陛下初即政，锜求朝得朝，求止得止，可否在锜，将何以令四海！”上以为然，下诏征之。锜诈穷，遂谋反。冬，十月，左右执锜，械送京师。有司籍锜家财输京师。翰林学士裴垪、李绛上言，以为：“李锜僭侈，割剥六州之人以富其家，今辇金帛以输上京，恐远近失望。愿以逆人资财赐浙西百姓，代今年租赋。”上嘉叹久之，即从其言。



张居正
讲评

夏，即今宁夏地方。镇海，即今镇江府。宪宗初年，裁制藩镇，不事姑息。其时杨惠林反于夏绥，兵马使斩之。刘辟反于蜀，高崇文擒之。两镇既平，朝廷威令始行。各藩镇平素跋扈，抗拒朝命的，始知危惧，都上表求请入朝。镇海节度使李锜最称强梁，亦不自安，求入朝，宪宗许之，遣中使慰抚，而令王澹署掌留务。然锜本无行意，见朝廷解其军务，心益不平，乃屡次上表称疾，请至岁终入朝。宪宗与宰相计议，武元衡对说：“陛下行政之初，四海观望所系，若使锜求朝入朝，求止便得止，则行止皆在于锜，朝廷不能主张，将何以号令四海乎！”宪宗以其言为是，乃下诏宣李锜入朝。锜前此本无行意，只是说谎支吾，至此情见计穷，遂令军士杀王澹以胁中使，因发兵谋反。冬，十月，锜将张子良等知锜必败，举兵缚锜，械送京师。有司籍没锜家财，输解来京。翰林学士裴垍、李绛上疏说：“李锜僭侈多无度，剥削浙西等处六州百姓之财，以富其家。陛下恶其害民，故讨而诛之。今辇金帛以输京师，是徒利其所有，非朝廷振肃纪纲之意，恐远近从此失望。愿即以逆人资财，还赐浙西百姓，当今年租赋，使天下知朝廷不重货财，且以慰百姓之望。”宪宗见其疏，称叹久之，即从其言。按唐自代、德以来，尚姑息而悦货财，威不行于节帅，惠不及于穷民久矣。宪宗鉴于覆辙，一听元衡之言，则李锜就缚，再从垍、绛之请，则六州复苏，中兴事业，此其肇端矣！

今评 这次讨伐李锜的战争，所谓军队的规模不大，历时仅半个月，对后来裁制淮西、平卢等强梁藩镇，具有重要的政治和战略意义。特别是将叛逆者长期掠夺百姓的巨额财货，还之于民，意义重大。

此节不见于《通鉴》记叙，乃张居正选自《新唐书》卷152《李绛传》。

帝尝称太宗、玄宗之盛，欲庶几二祖之道德风烈，何行而至此乎？绛曰：“陛下诚能正身励己，遵道贵德，远邪佞，进忠直。与大臣言，敬而信，无使小人参焉；与贤者游，亲而礼，无使不肖与焉。如是，则可与祖宗合德，号称中兴，夫何远之有！”帝曰：“美哉！斯言。朕将书绅。”

张居正
讲评

绅，是大带之垂者，欲其言不忘，故书之于绅。宪宗一日问于翰林学士李绛说：“我祖宗时如太宗贞观之治，玄宗开元之治，可谓极盛，朕甚慕之。今欲庶几比隆于二祖之道德风烈，不知何为而可以至此乎？”此宪宗有志于法祖致治也。绛对说：“二祖所以开创鸿业者，只有两端：修身、用贤而已。陛下诚能正身励己，不溺于怠荒，体道尚德，不杂于功利。修身既如此之纯，又鉴别贤否，于邪佞者远之，忠直者进之。与大臣讲求理道，敬而且信，不使小人参于其间；与贤者朝夕游处，亲而有礼，不使不肖者与于其侧，用贤又如此之专，则所行无非正道，所闻无非正言，所游无非正人，道德风烈既可配合祖宗，号称中兴之主矣。去贞观、开元之盛，夫何远之有。”宪宗感其言，乃叹说：“美哉斯言。真致治之要道，朕将书之于绅，佩服不忘也。”夫宪宗志在法祖，而



绛以修身用贤告之，可谓切至之语。然自古圣帝明主所以创业守成，致太平之盛者，举不外此。图治者所当留意也。

今评 张居正把李绛的对话，明确为“修身和用贤”两端，确可供后世治国者借鉴。

初，德宗不任宰相，天下细务皆自决之，由是裴延龄辈得用事。上在藩邸，心固非之，及即位，选擢宰相，推心委之，尝谓垺等曰：“以太宗、玄宗之明，犹藉辅佐以成其理，况如朕不及先圣万倍者乎！”垺亦竭诚辅佐。上尝问垺：“为理之要何先？”对曰：“先正其心。”

张居正讲评

初，德宗性多猜忌，常恐臣下欺之，不肯委任宰相，虽天下琐细的事务，也都自家裁决。以此大臣日益疏远，那奸邪之徒如裴延龄辈因得以乘机用事，而蠹国害民，无所不至矣。宪宗在藩邸时已备知其故，心甚非之。及即位，痛鉴此弊，首以亲贤为急，选擢宰相，推诚委任之。尝与宰相裴垺等说：“我祖宗致治，未有不须贤臣而成者，虽以太宗、玄宗这等明圣，当时亦藉房、杜、姚、宋诸臣辅佐，乃成贞观、开元之治，况如朕薄德，不及先圣万倍，所望于卿等者不尤切乎！卿等宜同心辅弼，以匡朕之不逮可以。”垺感宪宗知遇之厚，亦竭诚辅佐，惟恐有负上恩。宪宗尝问垺：“为治之要，何者为先？”垺对说：“君者天下之主，心者一身之主，心不正，何以正身，身不正，何以正天下！故必寡嗜欲，端好恶，先正其心，则正身以正朝廷，正朝廷以正百官万民，皆自此而推之。为治之要，信无先于此也。”夫人君非任相无以理万机，非正心无以宰万化。二者帝王之切务也。宪宗临御之初，即能推诚任相，几致太平，可谓知先务矣。而及其晚节，复信匪人以亏成业，则正心之学未讲耳。此纯心所以为用贤之本欤！

今评 张居正对“先正其心”一句作了精辟的解说，把正心与任相的关系作了有机的联系，认为二者心脉相通，只有心正了，即心纯了，才是用贤的根本。

垺器局峻整，人不敢干以私。尝有故人自远诣之，垺资给优厚，从容款狎。其人乘间求京兆判司，垺曰：“公才不称此官，不敢以故人之私伤朝廷至公。他日有盲宰相怜公者，不妨得之，垺则必不可。”



张居正
讲评

京兆判司，是京府佐贰官。眼不见叫做盲。宪宗之时，裴埶为相，至公无私。史臣记其事说道，埶为人稟性刚方，其器量格局严峻整齐，不为世俗依阿之态，所以人见之莫不敬惮，无敢以私意干请于前者。曾有一故旧，特从远方来谒。埶念其平生，凡资助供给皆从优厚，与之从容款曲，不失故人之情。其人见裴埶待之厚，遂乘间求为京兆判司之官。埶回答说：“京兆判司，乃是朝廷的官，不是宰相可私与人的，故必才干相称乃可居之。今公之才称不得这个官。我为宰相当为官择人，岂敢以故人私情伤了朝廷公道。倘后日有等瞎宰相，认不得人的，或有曲意怜公者，公他日不妨得此官；若埶今在位，断乎其不可也。”夫宰相之职全在用人，而心之公私则用人之当否系焉，故理乱之所关也。诚能至公无私，惟才是使，虽不避亲故，无害于公。若一从干请，则俸门遂启，虽公亦私矣。如埶者真可谓有唐之贤相也。

今评 故友来访，不因自己高居人臣之极而稍有怠慢，资助优厚，珍惜情谊；但故友求官则绝不徇私。裴埶其人有宽仁之德而绝非乡愿，张居正赞其“真可谓有唐之贤相也”，实当之无愧。

四年春正月，南方旱饥，命左司郎中郑敬德等为江、淮、二浙、荆、湖、襄、鄂等道宣慰使赈恤之。将行，上戒之曰：“朕宫中用帛一匹，皆籍其数，惟赈救百姓，则不计费。卿等宜识此意，勿效潘孟阳饮酒游山而已。”

张居正
讲评

唐制，尚书省设左右司郎中，稽勘文书，分理省事。江、淮，即今南直隶等处。二浙，即今浙江之东西。荆、湖、襄、鄂，即今湖广荆南等处一带地方。宣慰使，是安慰百姓的官。元和四年春正月，南方久旱，百姓大饥，宪宗闻而悯之，命左司郎中郑敬等为江、淮、二浙、荆、湖、襄、鄂等道宣慰使，分道赈济。敬等将行，宪宗特召至御前面戒，谕之说：“朕性本俭约，凡官中自奉就是用一匹绢，也都登记其数，以便查考，不敢妄费。惟赈济百姓，则费用虽多，益所不计。盖自奉惟恐其过侈，惠民惟恐其不周也。卿等须要体朕之意，悉心区处，使百姓每困于饥馑的，都得以均沾实惠，如朕亲去赈济一般，庶几不负任使，慎勿学那盐铁转运副使潘孟阳，昔年宣慰江淮，只是饮酒游山，全不以民命为念也。”夫君民本同一体，民之困苦譬如疾痛在身，人君未有不欲济者。惟是奉行之人，或苟且塞责，因而侵渔；或牵制文法惮于多费，故虽蠲恤之诏累下，慰抚之使屡出，而民卒不被其泽也。宪宗戒谕敬等，可谓深知民瘼矣。而于潘孟阳辈不加显罚，则亦何足以示警哉。为君上者宜加意焉。

今评 张居正着眼历史，警告后世，赈救灾民的工作是一项关系民命的急务，必须选择清廉正直干练的官员担任，对不尽职者应当严惩不贷。



上欲革河北诸镇世袭之弊，乘王士真死，欲自朝廷除人；不从则兴师讨之。裴垪曰：“李纳跋扈不恭，王武俊有功于国，陛下前许师道，今夺承宗，沮劝违理，彼必不服。”由是议久不决。上以问诸学士，李绹对曰：“河北不遵声教，谁不愤叹，然今日取之，或恐未能。成德军自武俊以来，父子相承四十余年，人情惯习，不以为非。况承宗已总军务，一旦易之，恐未必奉诏。又范阳、魏博、易定、淄青以地相传，与成德同体。彼闻成德除人，必内不自安，阴相党助，未可轻议也。”

张居正
讲评

唐自代、德以来，河北诸镇恃强结党，蔑视朝廷，节度使一故，其子即总领军务，因而世袭，朝廷并不得自除一人，其弊久矣。宪宗思裁制藩镇，以为必革此弊，庶可振肃纪纲。适成德节度使王士真死，欲乘此机会朝廷自除节帅，不许其子承宗替袭，若不从命即兴兵讨之。谋于大臣，裴垪谏说：“今之藩镇虽均为强梗，然其间亦有功罪不同，朝廷宜稍加分别，以服其心。昔，淄青节度使李纳拒命称王，最是跋扈不恭。王士真之父王武俊，曾与李抱真破朱滔，可谓有功于国。论罪则淄青当削，论功则成德可原。然陛下前已许纳子师道承袭，今独夺了承宗，是赦有罪诛有功，沮顺劝逆，背违常理，彼必执以为辞不肯心服，反伤朝廷威重，不可不慎也。”由是议久不决。宪宗又与翰林诸学士计议，李绹对说：“河北久肆强梁，不遵朝廷声教，有人心者谁不愤叹，思一举而灭之。然臣熟思今日时势，恐取之亦未易能也。盖成德军自王武俊传与士真，父子相继四十余年，人情惯习以为当然，不知其为非矣。况承宗父死之后，业已总领军务，为士心所戴，一旦夺而易之，恐未必肯奉诏，那时国体所关，不得不调兵征讨。而范阳、魏博、易定、淄青诸镇，皆以地相传，与成德一体。彼见成德另除节帅，必恶伤其类，内不自安，外假讨罪之名，以糜爵赏，而实则按兵玩寇，阴为党助，胜负未定，而劳费之病，尽归国家矣。军旅之事，殆未可轻议也。”按垪、绹之论，皆老成谋国，曲中事情。然以朝廷节钺之臣，数十年不得自除一人，虽英明如宪宗，犹动多掣肘如此，岂一朝一夕之故哉。代、德之姑息，固有以酿成之矣。有天下者慎毋徇目前之安，而贻子孙以难制之患哉！

今评

追溯历史教训，叹惜代宗、德宗苟安姑息所酿成的后患，告诫有天下者慎勿只顾眼前一时的安宁，而给子孙遗下难治的祸患。

时吴少诚病甚，李绹等复上言：“少诚病必不起。淮西事体与河北不同，四旁皆国家州县，不与贼邻，无党援相助；朝廷命帅，今正其时，万一不从，可议征讨。愿赦承宗，以收镇、冀之心，坐待机宜，必获申、蔡之利。”



张居正
讲评

淮西，即今河南汝宁府。镇、冀、申、蔡，是四州名。镇、冀，即成德王承宗所据地方。申、蔡，即淮西吴少诚所据地方。宪宗前欲用兵河北以讨承宗，因大臣谏阻，议尚未决，时有淮西节度使吴少诚病甚，李绛等见河北难图，不如先取淮西为便。乃上疏，说：“少诚病甚，势必不起。臣观淮西事体与河北诸镇不同，河北四镇都是贼境，蟠结婚姻，互相党助，所以未可轻议。若淮西则四旁皆我国家州县，不与贼为邻，其势孤立，无党援相助，前此特忌少诚之强耳。今少诚已不起，朝廷乘其子之未袭，命一将帅往镇之，正在此时。万一不从，即可声其拒命之罪，兴师征讨。彼势孤力弱，克之必易，非若河北之难也。愿陛下舍成德难图之策，曲赦承宗以收镇、冀之心，就淮西易成之谋，坐行机宜，必得申、蔡之利，计无便于此者。不然，舍易图难，势既不可，二役并举，力又不能，岂不两失之乎。”按藩镇之患，河北为甚，而绛等欲先取淮西者，以为淮西一定，则河北破胆，可不烦兵而服耳。卒之元济就擒，而承宗亦献地质子，归命恐后。绛等之言，无弗验焉。老成之谋国，固如此。

今评 李绛等的上奏意见尚未得到宪宗批准时，王承完率先背叛朝廷，宪宗先出兵讨伐成德，放弃了先讨淮西的有利时机。河北几个藩镇的互援，历时一年无功而罢。直到元和十年初才又开始讨伐淮西，经过三年的奋战，平定淮西后，成德的王承宗才被迫切向朝廷俯首称臣。可见李绛等这次的建议是正确的，这段平藩战争的曲折历程，值得后世借鉴。

五年，是时每有军国大事，必与诸学士谋之。尝阅月不赐对。李绛谓：“大臣持禄不敢谏，小臣畏罪不敢言，管仲以为害霸最甚。今臣等饱食不言，自为计得矣，如陛下何！”有诏：“明日对便殿。”

张居正
讲评

元和五年，此时宪宗留心治理，每遇军国重大事情，必召见翰林众学士与之谋议，以此国事得失，皆得上闻。间尝经过一月，不赐召对学士，李绛恐上下从此间隔，因奏说：“朝政或有关失，为大臣的但知保守禄位，不敢直谏；小臣的但知畏避罪责，不敢进言，若此者甚非国家之福。昔管仲佐齐桓公图霸，曾有这两句说话，以为妨害霸业莫此为甚。今臣等享着朝廷大俸大禄，饱食终日，不出一言，自为一身之计则诚得矣，其如壅蔽聪明，耽误国事何哉！”宪宗闻说感悟，随有诏旨，宣翰林众学士于次日赴便殿奏对，令其指陈军国大事，一如平时焉。按持禄、畏罪二言，人臣不忠之病，全在于此。盖忠臣心在国家，故义所当言，虽万钟不顾，九死不回，岂肯持禄畏罪，以误朝廷。惟奸佞小人，富贵身家之念重，所以缄默苟容，一言不敢发，其弊至于欺君误国，皆由此一念所致也。明主知其然，能于犯颜敢谏者，谅其忠君爱国之诚而尊信之；于阿意顺旨者，察其持禄、畏罪之状而黜远之。庶于纳谏之中，兼得观人之术矣。